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、高一書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---

**行政院院會今（17）日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，  
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，  
嚴辦國安案件並速審速結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經  
濟發展命脈！**

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，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，故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，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，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經濟發展命脈。

本修正草案增訂「經濟間諜罪」與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」，並明定此等案件與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國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，分別屬於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與「高等法院」，且明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，俾能重懲不法並能速審速結，以鞏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及更周延保護國家安全。

本次修法草案係由國防部、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擬具，

自110年7月21日至同年9月22日止，經60日預告程序蒐集各界意見彙整研修後，於111年1月3日再由三部會共同會銜陳報行政院審查。經行政院召開3次跨部會議縝密討論，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代表政府保護尖端科技產業競爭力與維護國家安全之決心，俟將來立法通過後，可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堅強之法律保護，讓企業科技研發更無所瞻顧，提升整體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，並能確保國家安全。